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13010004 号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化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建新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建新化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新化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卿丽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8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6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43,06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68,933.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50,766.72				2258.03	11,898.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766.72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27,167.25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15,599.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58.03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98.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沧州银行南湖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设立了 13001698608050506966、501012011000000588、572010100100068571、4056200001801600000558、40010141600013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011000000588	50,000,000.00	12,442,408.97	62,442,405.18	3.79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0510000041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05100000417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50506966	34,068,933.84	772,907.30	34,254,181.39	587,659.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49506966*00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0049586966*00000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13-8301-2046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4056200001801600000558		459,846.44	459,846.44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068571	10,000,000.00	498,742.89	10,498,742.89	
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4001014160001326		4,278,835.11	4,278,835.11	
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4001014270000141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400101428000017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4001014280000186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400101428000019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10250000000003695		345,594.65	345,594.65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5100000111804		3,782,008.48	-24,612,405.18	28,394,413.66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5100000111701			-50000000	50,000,000.00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5100000111506			-20000000	20,000,000.00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5010125100000111609			-2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04,068,933.84	22,580,343.84	507,667,200.48	118,982,077.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北建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北建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6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000 吨2,5 酸、年产2,000 吨间羟 基和年产5,000 吨氯 乙烷配套项目	无	9,859.15	9,859.15		9,858.95	100.00%	注1	注1	注1	否
2、年产1,000 吨造纸成 色剂、年产2,000 吨间 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 研发中心项目	无	9,430.86	9,430.86		9,427.47	99.96%	2013年4月	注1	注1	否
3、年产500 吨3,3' - 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无	7,883.57	7,883.57		7,880.83	99.97%	2013年4月	注1	注1	否

1,000 吨4,4' -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73.58	27,173.58		27,167.25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160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12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无	15,600.00	15,600.00		15,599.47	100.00%	注2	注2	注2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600.00	23,600.00		23,599.47					
合计		50,773.58	50,773.58		50,766.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9月9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218.06万元，分别为年产4,000 吨2,5 酸、年产2,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839.64万元；年产1,000 吨造纸成色剂、年产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331.75万元；年产500 吨3,3' -二氨基二苯砒和年产1,000 吨4,4' -二氨基二苯砒项目46.67万元。置换资金于2010年9月16日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4,000吨2,5-酸项目2013年净收益为4144.98万元；年产2,000吨间羟基2013年收益为1446.66万元；年产5,000吨氯乙烷配套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4年4月建成。

年产1,000吨造纸成色剂于2013年净收益为218.97万元；年产2,000吨间氨基苯酚项目2013年净收益为-77.99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年产500吨3,3-二氨基二苯砒2013年净收益为683.68万元；年产1,000吨4,4-二氨基二苯砒项目2013年净收益为-42.84万元，由于生产负荷低，所以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生产成本高于预期，故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2：新建160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12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160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年产5000吨间氨基苯磺酸2013年净收益为553.81万元，剩余11000吨设备尚未购置；配套1万吨三氧化硫2013年12月建造完成尚未投入使用。

注3：公司超募资金33,233.31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0年11月24日转出1000万，2011年1-5月转出2000万，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2年9月3日全额转出。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160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12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